闻喜县新闻出版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对印刷、发行业务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 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闻喜县新闻出版局	闻喜县新闻出版局	全年	全县印刷企业47家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2	对印刷、发行单位经营者守法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闻喜县新闻出版局	闻喜县新闻出版局	全年	全县印刷企业47家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